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为保障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的顺利进行及应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第8号)及《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95号)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华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第二章 费率的浮动

第三条 本产品的费率浮动是依据与健康保险理赔成本相关的定价因子对基准费率的影响,由于不同群体、区域的定价因子会有差异,比如住院发生率、住院天数、疾病发生率、医疗费用成本等,同时也考虑不同销售方式下费用结构和水平的差异。为反映客观差异、体现公平,本公司可根据不同群体特征、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对产品费率进行浮动。

第四条 群体特征、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直接影响费率水平,本条将详细阐述健康保险产品中群体特征、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对基准费率的影响及相应的费率浮动方法。

(一) 群体特征的费率浮动

不同群体具有不同的特征,即使在保障水平相同的条件下,给保险公司带来的风险也不尽相同。为体现费率的差异化及公平性,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将根据群体的特征对费率进行浮动,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 群体特点

根据群体身体状况、性别结构与年龄结构等决定群体的风险,并依据本公司

的核保经验及政策对群体费率进行相应浮动。

2. 群体历史赔付情况

如果投保群体曾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过类似险种，本公司将结合该群体的历史赔付情况、本类产品的公司经验数据和群体特征按信度理论的方法对费率进行浮动，重新确定该群体的保费。当本公司无法获取该投保群体的历史经验时，将参照风险性质类似的其它群体的历史赔付情况对费率进行浮动来确定该群体的保费。

（二）销售区域的费率浮动

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发达程度及医疗卫生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从而造成各地区的发生率不同。为了体现地区间的差异性，本公司采用区域化的定价模式，根据地区特性对费率进行浮动。

本产品的基准费率是根据行业数据或参考同业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计算，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地区特性对费率进行浮动。对经验积累丰富地区，本公司将根据经验数据对基准费率进行调整，对经验不足的地区，本公司将在前述地区的费率基础上，结合该地区的经验损失率做相应调整，同时逐步积累经验数据，为将来的定价做准备。

（三）销售渠道的费率浮动

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费用和佣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从而造成各渠道下的产品销售成本不同。为了体现销售渠道的差异性和公平性，本公司采用差异化的定价模式，根据销售渠道对费率进行浮动。

第五条 为避免过大的调整造成价格震荡导致的市场不良影响及过小的调整幅度造成费率调整的频繁性，本公司在合理范围内对健康保险产品费率进行浮动，并且费率浮动的上下范围不超过基准费率的30%。

第六条 本公司在评估各个费率浮动因素的同时，还将综合考虑各个费率浮动因素的交互影响，来确定保费。

第七条 本公司对费率的调整遵循公平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一般精算原理。

第八条 调整后的保险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按调整后的费率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产品精算部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将及时修订、补充。

第十条 本办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总精算师：



2017年3月14日